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单一-10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河南省流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2079 号醇葡大厦进口葡萄酒仓储物流配送仓库 2 层 265 室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简称“货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	赛沛	50人份/盒	人份	8000	200	1600000	无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u>（含税）壹佰陆拾万元整</u> （小写）人民币 <u>（含税）¥1,600,000.00</u>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有效期≥【18】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瓦楞纸箱作为外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防晒防潮”等字样；
-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或赔偿。

6 运输

6.1 将货物以【 货运 】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7】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 3 】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安全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分批交付的以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5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3】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3】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强制】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2079 号醇葡大厦进口葡萄酒仓储物流配送仓库 2 层 265 室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 3 】%。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 90 】%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

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代表人：

电 话：0371-68089263

传 真：0371-68089263

开户行：

户名：

邮政编码：450016

乙 方：河南省流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2079

号醇葡大厦进口葡萄酒仓储物

流配送仓库2层265室

代表人：

电 话：18538800079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北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流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283400000828

邮政编码：450000

年 月 日

2024年 3月 22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10

河南省流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经协商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

成交内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成交总价：1600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编号：2024-单一-10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成交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附件二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		
1	功能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痰液样本和痰沉淀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DNA 和利福平耐药相关的 ropB 基因突变。
2	需求	用于 GeneXpertDx 系统实现样品纯化、核酸扩增及 ropB 目标序列测定结核分枝杆菌及其耐药的测定。Xpert MTB / RIF 包括用于检测结核分枝杆菌和利福平耐药性的试剂以及样本处理质控 (SPC)，用于确认目标细菌的充分处理和监测是否有 PCR 反应抑制物质的存在。探针检查质控 (PCC) 用于确认试剂再水合、检测匣中 PCR 管加样、探针完整性和染料稳定性。
3	检测方式	使用一次性的 Xpert 检测匣，检测匣内装有 PCR 试剂，以独立进行 PCR 处理。
4	试剂	包括一次性检测匣、样品处理试剂、一次性移液管
5	适用	提供试剂说明书，可在 GeneXpertDx 系统使用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计划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我公司承诺，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并送达到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贵方收货人员在接收试剂耗材时，应当核实运输方式及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并对照相关采购记录和随货同行单与到货的试剂耗材进行核对。交货和收货双方是否对交运情况当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应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并拒收。
- 2、我公司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产品附产品合格证。可按照收货方验收要求，提供必要的合法证照及相关技术资料。
- 3、我方中标后，特成此项目领导工作小组，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供货计划：据客户要求分批发货，若不按时完成任务，愿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5、试剂有效期：试剂到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 6、我司承诺由我方负责产品技术培训服务或者由约定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并承诺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按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不设从事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部门或人员，应当有相应的管理人员；企业自行为客户提供安装、维修、技术培训的，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或经过厂家培训的人员。
- 7、用户对我公司产品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公司保证在接到用户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意见，若需现场解决的，保证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并定期作回访服务。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2079 号醇葡大厦进口葡萄酒仓储物流配送仓库 2 层 265 室的河南省流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冯丽、企业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河南省流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张刘圆、销售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单一采购-2024-10 号（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的协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盖章）：河南省流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个人签字或盖章）：张刘圆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